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6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昱成

被告 李榮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800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4,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內埔鄉黎東路與西淇路口時，因起駛前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14,800元（其中工資8,800元、塗裝6,000元、零件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是原告的被保險人撞我的，我是綠燈，被告完全無肇事責任。且估價單是亂寫的，怎麼可什麼都壞掉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4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0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9 至第215條之適用。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10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11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2 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3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14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16 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當事
18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照片、估價
19 單、統一發票、賠付資料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
20 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被告雖以
21 前揭詞置辯，經查，被告於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
22 行而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規之情事，此有該局之通單
23 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且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有起駛前未讓行進中車
25 輛優先通行之過失，原告之被保險人並無肇事原因，此有上
26 開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依上開事證，足
27 信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完全的過失責任，且與系爭車輛
28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
29 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30 (三)、又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4,800元（工資8,800
31 元、塗裝6,000元、零件0元），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惟觀

01 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其內並無更換任何零件，只有塗裝及
02 工資，是以被告辯稱整台車都壞掉，難謂有據，是以原告請
03 求被告賠償14,800元，為有理由。

0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4,800元，及自
05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2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0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職權宣告假執
09 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9 上訴審判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李家維